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QA

目錄

壹、收、分案作業..... 3

Q1：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聲請書狀，如何送至法院？..... 3

Q2：應由專家參審法庭審理之事件，依精衛法規定有聲請權之人為何人？ 3

Q3：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聲請許可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事件聲請費及抗告費，由何人繳納？..... 4

Q4：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或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聲請或抗告，是否需繳納裁判費？..... 4

Q5：因嚴重病人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而聲請提審事件，在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施行後，其管轄法院為何？..... 4

貳、參審員作業..... 5

Q1：法院分案後，受分案的參審員如何知悉？法官、書記官或法官助理如何聯繫參審員？ 5

Q2：參審員是否一定要來法院開庭？參審員是否可以在所在處所連線進行遠距審理？ 5

Q3：如果參審員表示因人在國外等正當理由，無法參與審理時，如何處理？ 5

Q4：指定醫師參審員及病權代表參審員如何產生？任期多久？.. 6

Q5：參審員如何閱覽卷宗資料？..... 6

Q6：參審員之報酬如何計算？..... 6

Q7：參審員之費用如何支給？..... 6

參、卷證資料維護作業 7

Q1：如聲請人透過線上平台提出聲請後，法院是否還要送達文書的繕本或影本？ 7

肆、訴訟文書送達作業 7

Q1：法院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訴訟文書，什麼情況需要再另行製作及傳送電子送達證書？ 7

Q2：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審理程序之筆錄，包含訊問筆錄及宣示筆錄，應由誰簽名？是否需要傳給當事人簽名？ 8

伍、宣示程序作業 9

Q1：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代替裁定書之宣示筆錄正本，應傳送之對象為何？如何傳送？ 9

Q2：宣示筆錄正本傳送嚴重病人，是否須由嚴重病人簽署送達證書後回傳？ 9

Q3：宣示筆錄正本傳送嚴重病人之保護人、程序監理人、提出聲請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是否須由其等簽署送達證書後回傳？ 10

Q4：宣示筆錄正本由法院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生合法送達效力之依據為何？ 10

Q5：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宣示筆錄或裁定書正本，是否應送達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送達時之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11

陸、審查會之功能及協助事項 11

Q1：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下稱審查會）之功能？ 11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QA

壹、收、分案作業

Q1：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聲請書狀，如何送至法院？

A：

一、 聲請許可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繼續強制住院事件：

（一）依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協商結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將透過司法院外網／便民服務／線上起訴／「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 提出聲請。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如遇有司法院電子訴訟平台因網路系統突發故障、停機維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緊急情事無法運作時，得使用「電信傳真」傳送許可、延長或繼續強制住院事件之家事事件文書(參考函文：司法院 115 年 7 月 14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504012231 號公告)。

二、 聲請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

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可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紙本書狀方式提出聲請。

三、 收受聲請書狀之指定法院，依各該收案方式所定流程，辦理收案及分案。

Q2：應由專家參審法庭審理之事件，依精衛法規定有聲請權之人為何人？

A：

一、許可及延長強制住院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二、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

三、繼續強制住院事件：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四、參考法條：精衛法第 59 條第 4 項、第 65 條、第 66 條、第 88 條。

Q3：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聲請許可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事件聲請費及抗告費，由何人繳納？

A：

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電子訴訟平台),線上提出許可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事件之聲請或抗告後，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單傳送予審查會，繳費單抬頭開立為「聲請人○○醫院（由衛生福利部繳付)」，衛生福利部已編列預算由審查會代聲請人繳納。

二、因繳納費用入庫會有時間差，如遲未收到聲請費或抗告費，仍需命提出聲請或抗告之該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預納。

Q4：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或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聲請或抗告，是否需繳納裁判費？

A：

一、如由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提出者，免徵裁判費。

二、如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提出者，需繳納裁判費。聲請費及抗告費各為新臺幣(下同)1,500 元。

三、參考法條：精衛法第 66 條。

Q5：因嚴重病人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而聲請提審事件，在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施行後，其管轄法院為何？

A：

一、 維持現制，仍由各地方法院管轄及審理。

二、 參考法條：提審法第 1 條、第 4 條、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 4 條及附表三。

貳、參審員作業

Q1：法院分案後，受分案的參審員如何知悉？法官、書記官或法官助理如何聯繫參審員？

A：

一、系統分案時會同時進行法官及參審員抽選，分案結果會與家事參審員平台同步，且會發送通知給參審員。

二、各參審員的聯絡方式，包含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已發函給各指定法院以利聯繫。另法官也可透過法官與參審員交流平台留言進行交流。

Q2：參審員是否一定要來法院開庭？參審員是否可以在所在處所連線進行遠距審理？

A：

參審員係法院（合議庭）之成員，一定要來法院開庭，或與合議庭一起前往醫院開庭，不可以在其所在處所與法院連線進行遠距審理。因為依照精神衛生法第 72 條規定，係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

Q3：如果參審員表示因人在國外等正當理由，無法參與審理時，如何處理？

A：

一、參審員因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與已配受事件之審理時(如出國、疾病等長期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由參審員敘明事由，報請合議庭審判長同意後，得由審判長批示審理單，依參審員分組表之代理次序代理之。另審判長如認參審員有無法參與已配受事件之審理之正當理由，亦同。

二、參審員代理至該事件審理終結者，原參審員補分同分案輪次之新案一件，代理參審員則抵分同分案輪次新案一件。

Q4：指定醫師參審員及病權代表參審員如何產生？任期多久？

A：

指定醫師參審員及病權代表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法官遴選委員會）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推薦分別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3年。

Q5：參審員如何閱覽卷宗資料？

A：

參審員透過參審員平台閱覽電子卷證，參審員得閱覽之內容同職業法官，亦毋須收取閱卷費用。參審員就卷證有保密義務。

Q6：參審員之報酬如何計算？

A：

一、參審員每次到場支給日費5,000元。但參審員到場審理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逾二件者，第三件開始，每件增加支給日費3,000元。

二、參審員於審理期日外雖未到場，而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參與審判長召集之討論及評議者，支給參審員日費2,000元，但每一案件以支給一次為限。

三、參考法條：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5條

Q7：參審員之費用如何支給？

A：

一、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終結後，如果參審員尚未領取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者，法院應以書面檢附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參考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之附件）通知領取。

二、參審員申請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應於各該次到場履行審判職務或收到前項通知後10日內，在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

件參審員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簽名，交由承辦書記官核計其數額， 送請院長審核後交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參、卷證資料維護作業

Q1：如聲請人透過線上平台提出聲請後，法院是否還要送達文書的繕本或影本？

A：

一、需視應受送達人是否已申請「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而定。

二、如應受送達人已申請「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並使用該平台時：

法院毋須再行送達文書之繕本或影本。因其在登入帳號時需勾選頁面下方標註：「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服務平台收受書狀繕本及司法院公告之法院電子訴訟文書」等語，已符合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陳明有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可供家事事件文書之收受」，並參照司法院公告範圍，法院應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進行傳送。

三、如應受送達人未申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時：

得請其向司法院申請該平台之使用帳號，以利後續使用該平台進行電子傳送。於應受送達人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前，需依法送達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肆、訴訟文書送達作業

Q1：法院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訴訟文書，什麼情況需要再另行製作及傳送電子送達證

書？

A：

一、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如未申請取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而透過其他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之帳號，利用該平台收受文書時，由於無法以平台之傳送紀錄取代送達證書，書記官應另行製作電子送達證書，並請未使用平台之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以電子方式簽名後回傳，以完成送達程序。

二、例如：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安置、住院中之嚴重病人，或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參與審理之保護人，因無法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之使用帳號，倘又未委任非訟代理人，或其非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受限制時，經其等同意後，法院得將欲傳送給嚴重病人或保護人之訴訟文書(例如開庭通知書、宣示筆錄正本)，及送達證書(受送達人記載嚴重病人、保護人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傳送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平台帳號，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醫療人員協助其等在電子送達證書上完成簽名後回傳法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再協助印出訴訟文書紙本供其等收執（參照行政訴訟收容事件之處理方式）。

Q2：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審理程序之筆錄，包含訊問筆錄及宣示筆錄，應由誰簽名？是否需要傳給當事人簽名？

A：

一、訊問筆錄由審判長法官及書記官簽名；宣示筆錄原本應由法官、2位參審員及書記官簽名; 宣示筆錄正本應由書記官套用書記官印章，並送監印室蓋法院大印。

二、當事人之簽名，除家事事件法第 75 條第 5 項規定，於聲請人以言詞聲請或為陳述時，應於書記官製作之筆錄上簽名外，尚無當事人應於筆錄簽名之明文，故訊問筆錄得毋須傳給當事人簽名。

伍、宣示程序作業

Q1：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代替裁定書之宣示筆錄正本，應傳送之對象為何？如何傳送？

A：

一、宣示筆錄正本應送達之對象如下：聲請人、相對人、嚴重病人、嚴重病人之保護人、非訟代理人、程序監理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嚴重病人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其他法院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二、送達方式如下：

（一）送達對象有「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並指定或同意以該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法院可透過該平台傳送宣示筆錄正本，並於傳送至該平台完成時，即生送達效力，不需再簽署送達證書後回傳。發生送達效力之依據請參考下列Q6所述。

（二）送達對象無前開帳號者，請參考下列Q4、Q5所述。

（三）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嚴重病人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部分，請參考下列Q7所述。

Q2：宣示筆錄正本傳送嚴重病人，是否須由嚴重病人簽署送達證書後回傳？

A：

一、嚴重病人之非訟代理人如為律師，且有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並有送達代收權限：

法院傳送嚴重病人之文書，可由律師收受，故法院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即可，不需再簽署送達證書後回傳。

二、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或非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受限制時：

如嚴重病人係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安置或住院中，因其無法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在經其同意後，法院得將宣示筆錄正本及送達證書(受送達人記載嚴重病人之姓名)，傳送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平台帳號，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醫療人員協助其以簽名板或滑鼠在回證上完成電子簽名後回傳給法院，再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協助印出宣示筆錄正本供其等收執(參照行政訴訟收容事件處理方式)。

三、嚴重病人如非於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安置或住院中(例如聲請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者)，且未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則以紙本方式寄送宣示筆錄正本及送達證書。

Q3：宣示筆錄正本傳送嚴重病人之保護人、程序監理人、提出聲請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是否須由其等簽署送達證書後回傳？

A：

一、嚴重病人之保護人、程序監理人、提出聲請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如有「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法院透過該平台傳送即生送達效力，不需再簽署送達證書後回傳。

二、如無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帳號，則以紙本方式寄送宣示筆錄正本及送達證書。

三、惟保護人、程序監理人如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參與審理，且無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之使用帳號，經其等同意後，法院得將欲傳送給保護人、程序監理人之宣示筆錄正本，及送達證書(受送達人記載保護人、程序監理人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傳送至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平台帳號，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醫療人員協助其等在電子送達證書上完成簽名後回傳法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再協助印出訴訟文書紙本供其等收執（參照行政訴訟收容事件之處理方式)。

Q4：宣示筆錄正本由法院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

生合法送達效力之依據為何？

A：

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於登入帳號時需勾選頁面下方標註：「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服務平台收受書狀繕本及司法院公告之法院電子訴訟文書」等語，已符合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之「經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同意」，參照司法院公告範圍，法院得將宣示筆錄正本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並生送達效力。

Q5：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宣示筆錄或裁定書正本，是否應送達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送達時之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

一、 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執行病人之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關係人，自應向地方主管機關送達宣示筆錄或裁定書正本。

二、 目前審判系統已與衛福部之精神照護系統介接，書記官應將主文於審判系統維護「終結要旨」、「確認衛生局回證資料」欄位，及傳送「宣示筆錄」，並選擇嚴重病人「戶籍地」、「住所地」、「居所地」及「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作為傳送對象，將審理結果傳送至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陸、審查會之功能及協助事項

Q1：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下稱審查會）之功能？

A：

依精神衛生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審查會應協助事項如下：

一、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許可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

（一）受衛福部委託，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提起聲請或抗告時，於 2 日內代繳裁判費 1,500 元。

（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通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聲請人)補正，毋須通知審查會。然在聲請人遲未完成補正，影響審理之進行時，法院得請審查會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三）審查會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線上提出聲請時，會同時收到副本並進行內容審查，如有錯誤或需更正之處，審查會將請指定醫療機構向法院具狀更正。

二、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

（一）協調嚴重病人在法院指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

（二）提供法院依前款進行審理之處所及聯絡方式等資訊。

（三）定期盤點及更新各法院轄區內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進行直接審理之處所清冊與聯絡方式。

（四）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其他行政事項。